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，其中董事周原先生、高敏坚先生、沈陶先生、王冬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崔鹏先生、林钟高先生、黄攸立先生、张月红女士、李思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蕾女士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江蕾女士、周原先生、高敏坚先生、潘健先生、沈陶先生、王冬先生、余波先生、孙峻先生、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林钟高先生、黄攸立先生、张月红女士、李思飞先生、

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通知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